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厦〔2025〕9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礼华粤（广东） 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申请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

分所的负责人为龚勇。

三、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福建分所的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5号605单元之一。

此复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8日印发
